

证券代码：836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潘如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1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1.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熊新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1.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爱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松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桂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聂诗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肖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耀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吕玉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树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桂杭，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信泰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华泰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团队经理兼机构业务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华泰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营销管理专员兼机构业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华泰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投资顾问团队经理兼机构业务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任华泰证券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任华泰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23年8月至今任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健，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4月至2000年5月，任江苏徐州铜山农药厂职工；2000年6月至2014年2月任徐州裕

农化工有限公司工段长；2014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徐州嘉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润普食品副主任。

吕玉平，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连云港市天意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质检科质检员；2010年6月至今，任润普食品化验室副主任。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本议案，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